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要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二、回购价格及数量

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终止股票挂牌函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并附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提出

股份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燕亭

地址：山东省济南高新区天辰路 1835 号

电话：0531-88877527

邮箱：kongyanting@inspur.com

特此公告。

山东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